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再字第41號

再 審 原 告 李光輝

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吳蓮英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78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7月30日109年度判字第405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78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05號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惟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9年8月10日送達其訴訟代理人成介之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原告遲至113年9月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亦未主張或舉證再審事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
02 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6 法官 郭銘禮

07 法官 孫萍萍

0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4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訴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李虹儒